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對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審慎評估「第2期煤輪建造計畫案」及「鈾礦探勘開發計畫案」，決策草率，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參、調查依據：本院98年5月18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451號函。

肆、調查重點：

- 一、第2期煤輪建造計畫財務評估及其執行情形
- 二、鈾礦探勘開發計畫探勘貸款回收及轉銷情形。

伍、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將失當事項臚陳如下：

- 一、按第2期煤輪建造計畫投資效益敏感性分析，運價與船價之敏感性遠甚於匯率，惟台電公司卻於法定預算通過前，以新台幣匯率可能升值10%簽請緩建煤輪，錯失計畫完工後(96~97年)之運價飆漲行情，足徵其簽辦緩建之理由不備，非無瑕疵，允應深切檢討。

(一)查台電公司為提高發電用燃煤自運率，確保燃煤供應安全及穩定燃煤海運成本，擬繼電昌一號、電昌二號之後，新建15萬噸級海岬型散裝船一艘，於91年12月27日第50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2期煤輪建造計畫」¹，並送國營會審查²，於92年5月20日以電燃字第9205-0816號函陳報審查意見之說

¹ 該計畫屬新興專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計畫建造一艘海岬型煤輪，投資總額12.53億元，工期為93年1月起至94年12月止。

² 台電公司董事會於92年1月10日以D董監字第92010008Y號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主旨略以：陳報本公司「第2期煤輪建造計畫」。

明，併附修訂後之「第 2 期煤輪建造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書」，獲經濟部 92 年 6 月 30 日經營字第 09202609320 號函原則同意，該公司即據以編入 93 年度新興專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預算，計畫總預算為 13.1 億元，計畫期間自 93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依核定修正後之投資效益評估結果³，於每艘船價 3,600 萬美元(如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1:34.5，則每艘船造價約 12.42 億元)，扣除可省所得稅之資金成本率 5.26%的情況下，現值報酬率(IRR)為 8.93%，淨現值為 471.9 百萬元，回收年限 12.5 年，具經濟可行性。

(二)次查 92 年下半年起國際鋼價及船價格大幅上漲(圖 2 參照)，中船公司報價亦隨之飆漲，台電公司為鎖住造船成本，93 年 1 月 29 日曾派員南下與中船公司洽商船價，雙方達成共識為：以中船公司 17 萬噸級雙殼散裝貨輪同型船，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新法規定之條件下，其造價以 4,500 萬美元⁴為上限，惟中船公司要求付款條件比照電昌一、二號提前付款，並於 93 年 2 月 25 日確定訂單。燃料處按船價上限 4,500 萬美元及匯率 1:33.3 重新進行財務評估結果：總預算增為 15.5 億元，在未考量目前海運價格大漲，自有煤輪未來營運收益亦可能增加之有利因素下，其內部投資報酬率為 6.45%，以扣除可節省所得稅之資金成本率 4.21%計算，淨現值為 355.7 百萬元，回收年限為 14.7 年，每年可節省運

³ 台電公司 92 年 5 月 20 日電燃字第 9205-0816 號函參照。

⁴ 另反應最新法規，船價外加 160 萬美元。

費支出約 59.9 百萬元⁵。顯示縱不考慮海運價格大漲與船價與匯率雙漲(船價自 3,600 萬美元上漲至 4,500 萬美元，匯率自 34.5 升值至 33.3)，該計畫仍具經濟可行性。惟台電公司未於 93 年 2 月 25 日前發函確認，中船公司遂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業字第 93-068 號書函說明台電公司所訂 1 艘海岬型煤輪案船價應為 4,900 萬美元，且要求於同月 10 日前正式來函確認。台電公司鑑於第 2 期煤輪建造計畫屬「新興專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無法辦理採購作業，亦無法對中船公司承諾造船，故當時擔任燃料處主管副總經理陳○○於 93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1 日二度邀集公司內部主辦單位及財務、會計等相關單位討論因應措施，認為未來新台幣長期有升值空間，自有船舶營運收益可能因而減少之風險大，並於 93 年 3 月 17 日以 C 燃 9303-0017 號簽陳董事長核定暫緩執行。燃料處簽陳內容略以：「新台幣若升值 10%時⁶，內部投資報酬率將降低為 5.17%，淨現值為 147.1 百萬元，回收年限為 17.6 年，雖尚可於壽齡內回收，惟其內部投資報酬率稍高於資金成本率 4.21%，經濟效益不高，宜考慮緩辦。」副總經理並於 93 年 3 月 17 日批示「(一)船價高漲，非造船良機，經營海運，帶有風險，IRR 不能稍高於資金成本率。(二)為期掌握下波造船良機，列為 93 年度預算內新興計畫之本案擬爭取立法院依行政院核數通過後，再擇機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緩辦」，總經理批「擬如陳副總經理貴明所擬辦理」，董事長批示「如擬」在案。

⁵ 台電公司 93 年 3 月間燃料處 C 燃 93030018Z 號簽參照。

⁶ 上漲 10%時，匯率為 29.97。

(三)惟查第2期煤輪建造計畫(修訂版)之投資效益敏感性分析：1. 運價上漲 10%，現值報酬率 IRR 增加 1.90%；2. 造船價上漲 10%，IRR 減少 0.69%；3. 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 10%，IRR 敏感度為-0.09%……等，顯示運價對於 IRR 之敏感度，遠較匯率為高。旨述緩辦簽說明四以「新台幣長期有升值空間，新台幣若升值至 10%時……，惟其內部投資報酬率稍高於資金成本率 4.21%，經濟效益不高，宜考慮緩辦。」作為「緩辦」之立論基礎，顯欠周延。事實上，揆諸波羅的海散貨 BDI 指數，95.7~97.6 適為 BDI 運價指數大幅上漲期間，審計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0013 號查核通知九亦稱：「經查 96 年度貴公司(電昌一、二號)運煤平均海運單價約為每公噸美金 5.26 元，委外運煤平均海運單價則高達每公噸 15.24 元。另依前述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之年承載量(印尼航線 125.4 萬公噸，澳洲航線 71.412 萬公噸)及貴公司 96 年度委外運煤各航線平均運價(印尼航線每公噸美金 9.21 元，澳洲航線每公噸美金 36.42 元)設算結果，因第 2 期煤輪緩辦，96 年度須改由委外運煤成本為 12.32 億餘元，惟若第 2 期煤輪依原訂計畫於 95 年 12 月建造完成，96 年度加入營運，則設算之年營運成本約 3.53 億元⁷，兩者差距達 8 億元。」據此，影響第 2 期煤輪建造計畫投資效益之主要因素，依序為運價、船價、維護費、利率及匯率(依敏感性高低順序排列)，運價與船價之敏感性遠甚於匯率，惟台電公司卻於法定預算通過前，以新台幣匯率可能

⁷ 造價 4,900 萬美元煤輪之年營運成本，含折舊費用、委管費用、維修費用、物料配件費、保險費、潤滑油、港埠費、油料費及船舶課新增課員人事費，詳請參閱審計部 98.1.7 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0013 號函表 13。

升值 10%簽請緩建煤輪，錯失計畫完工後(96~97 年)之運價飆漲行情，足徵其簽辦緩建之理由不備，非無瑕疵，允應深切檢討。

二、台電公司參與美國鈾礦探勘合作計畫，以「探勘貸款」名義貸予合夥人探勘費用 2.4 億元(75~79 年間)，僅約定有條件償還義務，致是項貸款因合夥人退出及接收礦區後國際鈾價低迷而無法回收，雖經審計部同意轉銷為呆帳，仍與經建會審議時提醒注意「探勘未獲鈾礦先付款可能無法回收」之分析意見有違，核有疏失。

(一)查台電公司為掌握長期鈾源，供國內核能電廠發電用，於 74 年 12 月 4 日奉經濟部(74)國營 52980 號函轉奉行政院 74 年 11 月 22 日經 21468 號函核准參加美國洛磯山能源公司(下稱 RME)鈾礦探勘計畫，75 年 7 月⁸與 RME 簽約成立「洛磯山能源有責任合夥事業」，(台電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三分之一權益，RME 為普通合夥人，持三分之二權益)，規定台電公司除每年按所持權益比例支付探勘費用外，於合夥基期(75 至 79 年)內每年另貸給 RME(名稱陸續更名為 UPM、UPR……等)依權益比例分攤 RME 探勘預算之二分之一，每年不超出 120 萬美元作為探勘先付款，用於探勘作業。還款條件：倘合夥人於雙方合作前 5 年不撤出合夥事業，則未來可俟探勘礦區順利開發生產原料鈾，或礦區出售(租)所得，再回收該款。期間共貸給本息 816.2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2.41 億元)。

(二)次查 RME 於 76 年 5 月改組為聯合太平洋礦產公司(下稱 UPM)，依約承接 RME 在合夥中之權益義務，惟

⁸ 簽約當時之董事長為傅○○。

UPM 於旨揭合夥事業合約簽定 5 年後(免償還探勘貸款)，即 80 年底退出合夥事業，台電公司則評估不退出 UPM 合夥事業⁹，將可無償接收合夥事業所有權益，並向 UPM 收取退夥費 120 萬美元¹⁰，且未來若塞吉礦區進入開發生產，前述已投入之探勘貸款，尚有機會回收，因此依約取得塞吉(台電公司仍持有三分之一股權)鈾礦以外所有已發現礦區和待繼續探勘礦區之全部權益，UPM 則不得分取探勘礦區未來生產之鈾品，亦無義務償還探勘貸款，台電公司爰於 81 年 5 月 5 日以電燃字第 8105-0162 號函請審計部同意「轉列為費用支出，未來若自塞吉鈾礦所得之還款則列營業外收入」。惟該探勘貸款還款希望所繫之鈾礦所得，嗣因蘇聯瓦解、東西方和解，軍事用鈾減少，加上獨立國協爭取外匯，在國際市場大量傾銷庫存鈾料，以及美國與俄羅斯簽署高濃縮鈾交易協定，使原料鈾價持續低迷，小型礦區難以競爭。台電公司鑑於原料鈾採購供應源已增加，不必再以本質上具有風險性之探勘計畫來掌握未來所需鈾料，爰依據 88 年專業顧問公司 ERI 之價格預測，認為合夥事業礦區等待鈾價上升至可經濟開發生產之機會相對偏低，報奉行政院 88 年 10 月 22 日台 88 孝授二字第 10773 號函核准處分 UPM 合夥事業所有礦區資產¹¹後，於 90 年及 91 年進行兩次礦區之資產銷產，惟因原料鈾市場低迷，未能銷售成功，故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置程序，於 91 年底及 92 年中分別放棄亞利桑那州塞吉(Sage)及懷俄民州 Reno Creek 之礦區、進行陸續整復，將土

⁹ 當時董事長為張○○，總經理為張○○。

¹⁰ 實際值依物價調整指數計算。

¹¹ 報奉行政院核准處分礦區資產之董事長為席○○，總經理為郭○○。

地歸還地主、出售業界有興趣之技術資料，並於 94 年底完成最終之報稅，結束整個鈾礦探勘計畫。由於礦區未生產亦未能出售或出租，旨揭探勘貸款，已無法回收，故於 96 年 3 月 22 日報請審計部辦理轉銷核備，審計部於同年 11 月 6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60003512 號函認該案既經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會計稽核部門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審計部存供派員查核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就地辦理抽查，同意轉銷為呆帳。

- (三) 惟查本件 RME 鈾礦探勘合作計畫經建會審議時即提醒台電公司注意探勘未獲鈾礦先付款¹²可能無法回收等情，分析意見略稱：「依探勘計畫之先付款本息償還計算方式，即使探獲鈾礦，估計先付款之回收年限將長達 20 年，如未探獲鈾礦，則無法回收，對先付款之回收並無特殊保障，台電公司宜研究有關保障債權之具體辦法，並盡力縮短償還年限」，惟台電公司卻僅與對方簽署「若 UPM 在合作頭 5 年內撤出合夥事業，必須償還台電公司所有貸款之全部本息」之附加信函，同意 UPM 5 年後撤出合夥事業無須償還貸款，致 5 年後 UPM 依約退出合夥，而無義務償還事項貸款，造成台電公司損失。綜上，台電公司參與美國鈾礦探勘合作計畫，以「探勘貸款」方式支付合夥人 75~79 年之探勘費用(約 2.4 億元)屬權利金性質，僅約定合夥人於雙方合作頭 5 年內退夥方負償還義務，致 5 年後 UPM 退出合夥，依約不用償還；嗣台電公司接收合夥權益，保有礦區，復因國際鈾價低迷，於 88 年報奉行政院核准

¹² 因台電公司中途加入 RME 公司既有探鈾計畫，RME 因此要求台電公司支付參加 UPM 鈾礦計畫之權利金。方式上，經雙方同意，以台電公司支付 RME 公司 75~79 年探勘費用之一半，謂先期款或探勘貸款。

結束礦區，致是項貸款無法回收，雖經審計部同意轉銷為呆帳，經核仍與經建會審議之分析意見提示「探勘未獲鈾礦先付款可能無法回收」有違，核有疏失。

陸、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